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的 2026年羌文化展示中心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投影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锡视美乐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617.47 万元(大写：肆仟陆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6,613.5 万元(大写：陆仟陆佰壹拾叁万伍仟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短焦镜头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锡视美乐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617.47 万元(大写：肆仟陆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6,613.5 万元(大写：陆仟陆佰壹拾叁万伍仟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42U机柜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盛唐鼎成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855 万元(大写：贰仟捌佰伍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772 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柒拾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轻舟展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

2026-09-16 21:44:25
陕西轻舟展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9-16 21:44:25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